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40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柯素貞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8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因末日為假日順延，已於民國111年5月2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8　月　30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廖欣儀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8　月　30　日

書記官　李俊毅

支票附表：　111年度除字第406號

編號	發票人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福鑫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鄭清柱	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台中分行	111年2月10日	42,610元	AC0000000	